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目錄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年報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之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摘要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驍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驥先生(主席)

楊建邦先生

權睿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權睿學先生(主席)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建邦先生(主席)

嚴丹驊女士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

授權代表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周玉燕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樓9602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由於新冠疫情和俄烏衝突等各種重大事件，世界經歷了重大動盪。二零二零年的新冠疫情導致各國政府實施大範圍封鎖以遏制病毒傳播，導致眾多貿易和商業活動陷入停滯。二零二二年的俄烏衝突導致燃料和食品短缺，推高通脹，造成全球政治不穩定，並引發人們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自二零二三年起，全球經濟持續受高通脹、緊縮貨幣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及國家政策轉變所擾，導致需求疲軟、項目延誤、成本攀升，全球市場不確定性加劇。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全球通脹率（「全球通脹率」）由二零二一年的4.7%飆升至二零二二年的8.8%。隨著疫情相關干擾於二零二三年初逐步緩解，全球通脹率回落至5.8%，推動全球貿易活動復甦。此現象促使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煤炭需求轉強。然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煤炭需求驟降，主要由於國家政策轉變導致消費者進口需求萎縮、工業活動放緩，碳中和目標下能源轉型政策加速實施，可再生能源採用率上升降低燃煤發電依賴，加之電廠及港口庫存居高不下所致。

然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各地仍在應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這些不確定因素嚴重影響了世界各地的人民和經濟，推遲了許多正在進行的項目，而本集團亦面臨勞動力成本等銷售成本的增加。儘管本集團近期身處的營商環境因全球經濟不明朗而充滿挑戰，但我們繼續實施清晰的策略以平衡短期業績與長期目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收入約7.0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2.1%；及(ii)毛利約11,000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89.1%。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值約0.7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8.9%。

本集團認為，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不利貿易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應對有關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做好準備，並以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為目標，以減輕該等影響。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旨在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賴義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包括鎳、銅及鋁）貿易，連同提供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主要為從事商品貿易及分銷以及進出口業務的私營公司。由於本集團主要向貿易客戶供貨，故本集團通常不知悉該等商品的最終用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約7.0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3.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其貿易活動擴展至其他商品（特別是鎳、銅及鋁），此舉補充了本集團的傳統煤炭貿易業務，並使其收益基礎多元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錄得毛利約11,000美元（二零二五年：0.1百萬美元）。儘管收益大幅增加，但由於交易環境競爭激烈以及整個商品貿易業務的交易利潤相對微薄，毛利仍然不高。

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承擔重大存貨風險。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的市場知識、廣泛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以及對市場價格及趨勢的評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其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商品生產商、貿易商及其代理）採購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商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0.7百萬美元，而上一年度則為2.4百萬美元。此項改善乃主要由於重新評估相關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後，部分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預付款項減值，連同確認因SIAC仲裁裁決而產生的增量收入所致。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美元增加110.4%或約3.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其貿易活動擴展至其他商品（包括鎳、銅及鋁），此舉補充了本集團的傳統煤炭貿易業務，並擴闊其收益基礎。

年內，由於國內煤炭產量增加及存貨充裕，來自中國內地的進口需求減弱，令煤炭市場持續面對挑戰。此外，印尼煤炭報價與中國買家可接受價格水平之間長期錯配，持續限制交易機會。儘管存在此等市況，本集團仍成功將其貿易活動擴展至鎳、銅及鋁，從而帶動整體收益大幅增加。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000美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0.1百萬美元。雖然收益大幅增加，但由於交易環境競爭激烈以及整個商品貿易業務的交易利潤相對微薄，毛利仍然不高。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僱員福利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約為1.4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1.5百萬美元)。整體經營開支較上一年度小幅減少。銷售開支減少約0.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下降。

財務費用約7,000美元(二零二五年：10,000美元)乃就租賃負債產生。減少約3,000美元，主要反映年內租賃負債減少導致利息開支下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0.7百萬美元，而上一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則約為2.4百萬美元。此乃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大改善，主要歸因於重新評估相關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後，部分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預付款項減值，連同確認因SIAC仲裁裁決而產生的增量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百萬美元。有關結餘於年內減少主要由於全年日常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13%(二零二五年：12%)。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80日(二零二五年：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融資被銀行暫時停止(主要因本公司股份先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所致)，而目前本集團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任何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經濟波動、戰爭及衝突、供需動態或可再生能源的擴展及加強，本集團預期未來營商環境將繼續面對挑戰。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有關風險，惟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對其利潤率及付款條款以及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對其業績的影響，並將審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新加坡之全職僱員合共為5人(二零二五年：5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支付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相稱的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薪金及工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而召開該會議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買賣煤炭及其他商品。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派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廢。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5至5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提及之事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概無重大糾紛。

獲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生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若干情況才可分派予各股東。由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計算的總虧絀為4,219,000美元，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二零二五年：根據公司法計算的總虧絀為3,376,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本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驍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

劉驥先生

權睿學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84條，嚴丹驊女士及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為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可暢順運作，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薪酬福利定期作出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考慮到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並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i) 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及(ii)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日期」）屆滿，其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到期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附註)	實益擁有人	337,465,038	65.76%
嚴彬博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37,465,038	65.76%

附註：Reignwood International由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父親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關連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以下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安域資源」）（作為承租人）與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彬國際投資」）（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8室之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135,72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受限於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安域資源與華彬國際投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據此華彬國際投資（作為出租人）租賃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部分）（「該物業」），租期為1年零364天，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96,427港元，差餉、冷氣費及物業管理費，受限於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其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而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之責任則列為租賃負債。本公司估計於租賃開始時有關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約為0.3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為0.04百萬美元。

嚴彬博士擁有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之全部股本，而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 337,465,038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7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租人為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嚴彬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00%
---------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00%
--------	------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證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直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 34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與外聘專業顧問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連任。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賴義鈞

(又名 Robert LAI)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 (又名 Robert LAI)，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中華民國逢甲大學取得土地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於財務分析、基金管理及項目管理（尤其是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賴先生現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Reignwood Investment (China) Ltd. 國際投資部之代理董事及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負責項目前期管理、財務分析及模擬以及監管投資項目及實施投資策略。賴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羅驍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環球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能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覆蓋能源項目投資、煤炭及石油產品國際貿易及分銷。羅先生曾供職於香港及新加坡多家知名能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羅先生一直擔任Reignwood Holding Pte Ltd.（其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廣告學士學位。嚴女士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實益擁有人嚴彬博士之女兒。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嚴女士目前亦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數間附屬公司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之董事，負責處理再融資事宜，與銀行夥伴維繫關係，在中國境外施展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策略願景，在過去七年內彼在本集團內管理歐洲投資組合，及目前正在監督Reignwood Park（泰國最大物業開發項目之一，建有高爾夫球場、國際院校、別墅及高爾夫莊園等複式住宅組成部分，旨在呈現多元化的生活方式及家庭環境）的項目進度。

董事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今為GSS Energy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GSS Energy Limited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兩間附屬公司之專員。楊先生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GSS Energy Limited之主要股東）之創辦董事兼股東。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多年經驗，於紐約摩根士丹利機構股票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於美國證券專家公司Van der Moole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國際交易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新加坡扶輪社之活躍成員。

劉驥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聯合辦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彼擁有逾18年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新加坡Southeast Asia Util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為一間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27））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 Pte. Ltd.，任高級執行董事及企業顧問服務主管，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或反收購的公司及企業、公眾公司的集資及二級債務／股權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劉先生就職於Deloitte & Touche LLP，最後任職審核經理。

權睿學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美國進一步取得猶他大學的環境和資源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權先生於法律專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因其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及公司的工作經歷，例如，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當時的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夏禮文律師行上海辦事處工作；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在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工作。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5）的控股公司萬豐奧特控股集团集團的環球法律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制定決策及建立業務提供框架。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專注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為全體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闡釋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目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前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另一名執行董事羅驍先生辭任後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及業務，並負責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以達致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董事會整體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彼等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職責，惟仍保留若干主要事項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予作出決定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活動、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之交易及建議本公司資本重組及計劃安排。主席兼行政總裁獲授權並負責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常運作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將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控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各董事可尋求其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會計師意見和其他專業財務顧問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決定以促進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一直獲提供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有關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人員亦會適時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聯絡管理人員。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現任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實益擁有人嚴彬博士之女兒。嚴丹驊女士目前亦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數間附屬公司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之董事，負責處理再融資事宜，與銀行夥伴維繫關係，在中國境外施展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策略願景，並在過去七年內在本集團內管理歐洲投資組合。

現任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Reignwood Investment (China) Ltd. 國際投資部之代理董事及董事。

當時執行董事羅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Reignwood Holding Pte Ltd. 之副總裁。Reignwood Holding Pte Ltd. 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Reignwood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賴義鈞先生(又名 Robert LAI)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	4/4	2/2	2/2	2/2	1/1
劉驥先生	4/4	2/2	2/2	2/2	1/1
權睿學先生	4/4	2/2	2/2	2/2	1/1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時會嚴格遵從相關準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目前，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並無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為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看法及獨立意見。

根據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經重續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劉驥先生之經重續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權睿學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楊建邦先生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職董事之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其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內容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事宜。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及羅驍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楊建邦先生及權睿學先生透過閱讀材料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圍。各該等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並不時由董事會進行檢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劉驥先生及權睿學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楊建邦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接獲股東提名董事時予以受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建議。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以及根據提名董事之政策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提名董事之政策」一段）進行甄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推薦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權睿學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權睿學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之建議；檢討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後由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董事之薪酬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和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之模式，以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建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級別劃分之年度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權睿學先生及楊建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劉驥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件；考慮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範圍；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以及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報告、外聘顧問的獨立審閱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之政策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於評估及選取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的選取標準包含下列內容：

- (a) 對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b) 誠信聲譽；
- (c) 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的能力；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e)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所建議之其他觀點；及
- (f)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列因素進行評估。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亦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的總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程序概述如下：

(a)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組合平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如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自行又或在外部機構或本公司提供協助下物色候選人，或對獲舉薦予提名委員會之候選人加以篩選；
- (iii) 如過程中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人選之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及
- (v)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將審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及
- (iii) 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之檢討，董事會將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重新委任之人選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c) 本公司股東提名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內。

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及羅驍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等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經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經重續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權睿學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至(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83(1)至(2)條，董事須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的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沒有釐定的情況下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惟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方面之差異。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該等差異。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不時董事會組成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人及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3.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其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最少一名董事應為專業人士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乃屬充足，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可確保將會建立一個繼續保持現時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管道。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之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之機會且不受歧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為60%男性及40%女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監察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部會編製每月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即時及可靠之財務／營運數據及資料，從而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完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

核數師及彼等之酬金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現任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之酬金為年度核數費用約142,000美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29,000美元，其涉及審閱中期業績公告、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審閱初步公告。

為維持大華馬施雲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一直監察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已付審核及非審核費用的平衡。審核委員會已預先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及必須經審核委員會預先特別批准的任何其他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採納。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派付股息時維持適當程序。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之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經營；
- 本集團的盈利；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開支及可用金額；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 本集團的投資需求；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情況及戰略；
- 股東的利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
- 整體經濟情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之形式，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之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透過防止並及時發現錯誤及損失促進營運效果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措施降低已識別之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D.2項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監控等重要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將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和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頻率，使其有助於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在此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

董事會亦確保在年度檢討期間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功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功能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保持基線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內部監督等五項要素。內部監控旨在合理保證其經營與管理合規合法、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活動之效率及有效性，並促進本集團實現發展策略。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之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財務部門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亦監督及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事宜。其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董事會協同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檢討期間涵蓋各財政年度)之協助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多年來，本公司一直採用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檢討及持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系統及流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包括自上次評估以來其性質及程度的變化。風險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及非財務影響進行評估。結果於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中概述，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根據結果，制定內部審核計劃以界定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重點關注具有重大風險的流程及監控。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批准，並由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據此執行。於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後，設計及實行內部監控之缺失已獲識別，改善建議亦已提出；亦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之內部監控缺失，確保及時採取補救行動。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每年跟進任何以往報告但仍未解決的不足之處。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包括對以往呈報的不足之處的跟進審閱)於年度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概述，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根據每年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每年評估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本集團於開展本公司事務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並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確保及時、準確及完整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集團已經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之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

內部審核職能及開展的年度檢討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檢討內部審核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本公司認為可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審核職能，並促進由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核章程，以訂明內部審計職能的角色及責任，包括外判及由外部服務供應商執行的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本集團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以及ESG風險方面的重大風險（包括自上次年度檢討的變動）。年度內部審核方案已根據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予以釐定並獲審核委員會批准。根據內部審核章程所訂明的職責及責任，外部顧問根據已批准之年度內部審核方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於內部監控檢討後，本集團已獲提呈監控弱點及相關建議以供改進。有關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上述的年度檢討，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原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充足。

公司秘書

於年內，馮美玲女士辭任，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錫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錫勛先生其後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同日，本公司委任周玉燕女士（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為其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玉燕女士及李錫勛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的首席財務官，彼協助主席兼行政總裁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更改。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大會。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述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抬頭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須明確說明股東之聯絡詳情及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加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公司細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妥為合資格出席發出通知所涉及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發出其簽署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人士亦發出其簽署的通知，表示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而（倘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該等通知）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股東提名膺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提出。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經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後，基於該政策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彼等之意見，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該政策所載之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具有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之認知，以及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之瞭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涵蓋範圍廣泛，對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及整體社會皆有重大影響。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企業長期成功與可持續發展所不可或缺。董事會(「董事會」)已檢視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常規，並謹此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全面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所有條文。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著重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所適用之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政策由其相關部門根據監管要求及運營需求而制定，在實施上須受本集團管理層監督與指導。

本集團感謝包括其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社區等持份者之支持。彼等之參與對於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至關重要。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檢討及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實務，以達致可持續之業務發展。

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治理工作，包括：

- 確保設有恰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定及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會；
- 評價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宗旨及績效目標；
- 委派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日常事務；
-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宗旨及目標定期審查本公司績效；及
-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慣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確認並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日常監督，包括：

- 設計、實施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
- 設立及執行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相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宗旨及績效目標；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監察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反饋意見，並致力於透過優化溝通策略及採取實際行動以回應彼等之關切議題並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為不斷努力加強持份者之參與，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措施。以下為與持份者溝通所使用之渠道及彼等之重大關注議題。

持份者群體	關注之議題	溝通渠道	頻密度
投資者及股東	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	股東大會、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年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及僱員反饋	不定期
僱員	薪酬、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定期內部會議、內部投訴機制及培訓	不定期
政府	稅項合規及職業安全	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聯繫	不定期
社區	參與文化及社會發展	與相關方積極聯繫	不定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透過分析持份者之關切問題系統性地識別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並確定其排序。本集團對標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排序。具體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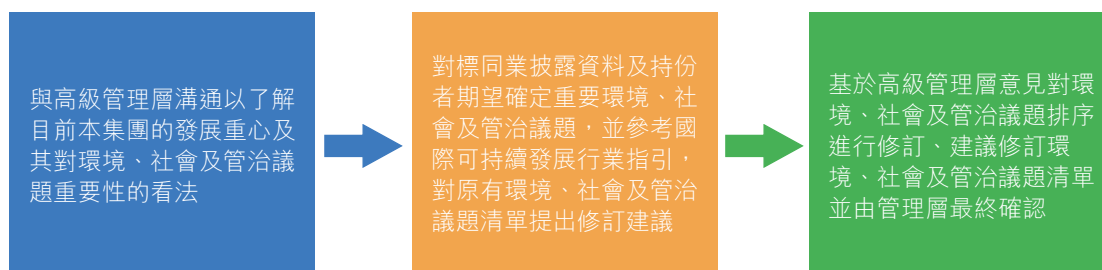


圖1：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檢討流程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保持穩定，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矩陣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以下重要性矩陣列示重要性評估過程的最終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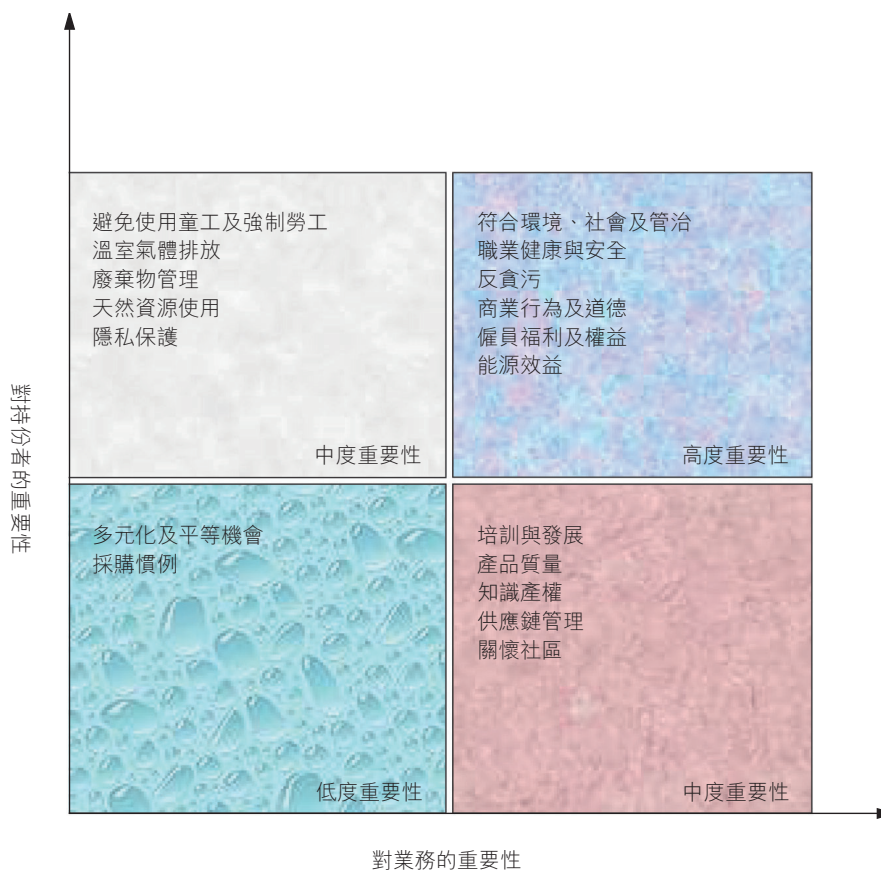


圖2：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時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應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該等報告原則的應用詳情闡述如下：

- 重要性：** 本集團已讓持份者參與識別、依序排列及確定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亦考慮可於短、中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量化：** 本集團已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內容關於提出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時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 平衡：** 本集團編製的本報告內容屬真實及準確，在各方面公平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一致性：** 本集團採納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並在相關章節說明任何變動，以便與上一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比較。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新加坡主營其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

環保政策及資源管理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環保標準，同時致力於透過減少能源消耗、最大限度減小污染物排放、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及改善廢棄物管理實現可持續運營。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於辦公室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重大直接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物或有害物質。主要排放物間接來自電力消耗。本集團已實施多種環保政策，旨在減輕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受到環境規管制裁。適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廢棄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節約法》(新加坡法律第92C章)；及
-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新加坡法律第94A章)。

本集團重視透過有效減少營運中的廢棄物、排放物及資源消耗來保護環境。這一承諾由一套全面的管理系統所支撐，該系統包括政策、可衡量目標、減少消耗及提高認識。

本集團維持其每年將每人消耗的資源(包括水電)、產生的廢棄物及產生的溫室氣體減少至少2%的目標。於報告期間，新加坡辦事處維持較低資源消耗量，原因是其持續採取居家辦公安排。因此，本集團的大多數資源消耗、廢棄物產生及溫室氣體排放均來自於香港辦事處。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定期提供以可持續工作場所慣例為核心的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堅持實施多項節能減廢措施，包括廢棄物回收、分類及於預處理後送至外部處理。此外，為踐行負責任的管理實踐的承諾，本集團正通過文件數位化逐步過渡到無紙化辦公，同時亦推廣雙面打印。為配合該等營運措施，本集團在辦公室區域張貼宣導貼紙及海報，積極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透過實施切實可行的節能措施鼓勵所有僱員參與資源節約。此等措施包括將空調設於最佳溫度範圍內、及時關閉未使用的電器，以及要求內部安保人員於營業時間後確認整個辦公室斷電。本集團會繼續識別更多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設施耗電量的舉措。

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氣體燃料，故並無產生重大空氣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本集團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產生辦公室相關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為0.2噸，密度為每人0.04噸(二零二五年：0.2噸；密度為每人0.04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源消耗總量連同上一個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資源消耗類別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電力	千瓦時	14,689	14,198
	千瓦時／人	2,938	2,840
水	立方米	15	15
	立方米／人	3.00	3.00

本集團期望每年將耗電量減少至少2%。為實現能源效益目標，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優化其照明系統，例如僅於必要時開燈、最大限度利用自然日光及安裝高能效燈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電量因營運需要而增加，且本集團並無實現其年度耗電量減少目標。本集團認為，耗電量在正常業務營運下維持穩定，且長遠來看，透過實施上述節能措施，耗電量將逐漸減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微。日常用水主要由市政水網供應，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困難。為促進節約用水，我們已在工作場所設施安裝節水指示牌，鼓勵採取相關措施，例如在用香皂洗手過程中關閉水龍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雖未實現減少耗水量目標，但仍維持較低耗水量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涉及重大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對環境或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積極採取措施減少耗電，始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從而推動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尊重人權及其僱員之人身自由，並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反歧視及反騷擾之工作場所。本集團確保所有求職者及僱員享有平等機會，不論年齡、種族、宗教、是否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社會階層或政治立場。我們會對任何歧視或騷擾指控進行深入調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及解決該等問題。反歧視原則為本集團招聘、晉升及解僱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登記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適當退休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管理系統，並根據勞動法之變化更新僱員薪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待遇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牙科保險、人壽保險、公幹保險及健康檢查福利。僱員每年享有地方政府刊憲的帶薪公眾假期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假期。除法定假期外，僱員符合資格享受年假、帶薪病假、產假、侍產假、婚假、恩恤假或在特定情況下的無薪假。

僱員的工資每年檢討一次。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乃根據僱員的優異表現決定。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具法律約束力的僱傭合約指明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本集團就僱傭及勞工常規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 《僱傭法》(新加坡法律第 91 章)；及
-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律第 36 章)。

本集團持續強化其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適當之獎勵措施及良好之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5名僱員)。所有僱員(二零二五年：5名僱員)(佔100%(二零二五年：10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為0%，並無僱員辭職(二零二五年：1名女性、非管理層員工、屬於31–50歲年齡段及來自新加坡)。

本集團僱員按年齡、性別、職位及地理分佈之細分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員工總數	5	100%	5	100%
按性別劃分之員工人數				
男性	3	60%	3	60%
女性	2	40%	2	4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員工人數				
管理層	3	60%	3	60%
非管理層	2	40%	2	40%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員工人數				
31歲以下	0	0%	0	0%
31至50歲	4	80%	4	80%
50歲以上	1	20%	1	20%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人數				
香港	1	20%	1	20%
新加坡	3	60%	3	60%
泰國	1	20%	1	20%
按教育程度劃分之員工人數				
學士或以上學位	5	100%	5	100%
學士以下學位	0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之健康及福利，提供保險計劃以提升僱員福利及幫助減輕醫療開支。作為僱員福利待遇之一部分，本集團每年為所有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提供免費體檢。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及
-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律第354章)

所有事故皆須呈報予管理層，並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流程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入職培訓過程中會向新僱員告知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定期提供最新職業安全資訊。於過去三個年度(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或傷害。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為了促進僱員之職業發展及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鞏固基礎，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專業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可提升僱員之專業知識、技能、技巧及競爭優勢，並擴闊彼等之視野。本集團定期邀請各外部團體提供培訓。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詳情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受訓僱員	5	100%	5	100%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				
男性	3	60%	3	60%
女性	2	40%	2	4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				
管理層	3	60%	3	60%
非管理層	2	40%	2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已出席不同主題之培訓，例如報稅表、財務報告及港交所規則更新，且培訓出席率達100%（二零二五年：100%）。本集團認識到提升僱員技能及能力的重要性，總培訓時長為81小時，每名僱員平均16小時（二零二五年：總時數81小時，平均16小時）。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六年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20	20
女性	10	1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數		
管理層員工	17	20
非管理層員工	15	10

勞工準則

於招聘過程中將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核實身份、學歷證明及有效工作簽證等。本集團不僅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亦杜絕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查其僱傭記錄，並確認並無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情況（二零二五年：無），完全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僱傭法律及法規。

作為其零容忍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並已確定其營運中並無此類風險。倘發現任何情況，將採取以下行動：

- 立即終止僱用任何童工；
- 對已識別的不合規情況進行徹底調查；
- 經調查後在適當情況下向當地勞動局報告；及
- 採取糾正行動以防再次發生有關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法經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互利的關係。其嚴格甄選供應商，並審慎評估固有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會就產品質量、定價、交付穩定性、可靠性、聲譽及環境保護等標準進行風險評估。本集團亦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以維持供應鏈之穩定性。一經發現不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經檢查確認後，將會即時終止合約及採取行動解決問題以確保產品品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來自新加坡的供應商（二零二五年：一個來自新加坡的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在近期內通過多元化及擴大其供應商基礎來加強供應鏈韌性。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供應商甄選程序，積極尋求與供應商合作的新機遇。

新供應商的甄選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准，並確保符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採購原則。評選標準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如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可持續性及公平交易等。為鼓勵持續改善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規定每名供應商均須符合其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例如，本集團會優先選擇生產可持續原生煤、在採礦中應用環保技術以及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對供應商名單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符合其嚴格要求。

保護私隱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維護個人資料之保密性及客戶私隱，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及
-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

本集團已制定詳細之操作及服務行為守則，以保護客戶私隱。其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客戶數據處理指引，並禁止未經授權複製、傳播或披露機密資訊，以最大限度減低資料洩漏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保持警惕，並堅決反對任何形式之侵權。此承諾已載入僱員手冊內，並透過公司政策、系統及程序嚴格執行。

此外，本集團就所有已出售產品制定品質監控系統。產品品質須與安全及健康法規一致，並始終維持在高水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時處理客戶查詢、意見反饋、投訴及相關售後服務之渠道。本集團一直重視客戶投訴及透過公平、公開、公正態度進行內部調查。調查結果將會提供予受影響之客戶，並採取後續補救措施。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產品品質抽樣檢查，並按客戶意見及投訴檢閱可改善之部分，以改善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水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有關私隱保護及產品責任方面的客戶投訴或不合規事宜(二零二五年：無)。

由於所購買的煤炭直接從供應商運至客戶，故產品召回乃由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處理。因此，召回程序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及公平交易為其業務的重要原則。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行為守則，當中列明僱員的行為標準。根據該等標準，本集團要求其僱員遵守道德規範、誠信行事、公平待人、尊重多樣性、接受問責及坦誠溝通。行為守則訂明防止賄賂的規則、收受利益的程序、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買賣上市證券的指引及其他相關條文。任何人士如違反該等指引或適用的監管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解僱。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之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
- 《預防腐敗法》(新加坡法律第241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接獲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有關賄賂、貪污、勒索、舞弊或洗黑錢之舉報。概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關注及舉報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不正當行為。持份者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面對面溝通、電郵或電話直接向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人事部門或直接上級自由表達彼等的關切。本集團會及時、保密及獨立地處理舉報案件，以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行為。審核委員會將審查所舉報的案件，並採取跟進行動以調查所有潛在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公平及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倘僱員有與僱傭相關的不滿或在工作中受到《歧視條例》中的歧視，可先與其直接主管或董事討論有關事宜。如不滿或投訴不能得到滿意地解決，僱員可上報人事部門及／或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調查不滿或投訴，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回應。

為有效實施行為守則，本集團定期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培訓及資源（如廉政公署發佈的參考材料），以確保了解有關反腐敗的最新資訊。

關懷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其營運所在地區之社區發展，並對當地社區產生正面之影響。本集團支持社區參與，協助文化及社會發展，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服務及社區工作，以提升文化多樣性及社區價值。

本集團採納社區投資政策，與其持份者建立信任及穩定的關係。本集團的社會貢獻主要集中在體育、健康、文化、教育及環境等領域。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並無參與社區活動（二零二五年：10小時）。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合適的社區貢獻機會，並鼓勵其僱員參與志願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加強與重要持份者（如僱員、當地社區及鄰里）的關係，從而促進社會凝聚力及僱員福祉。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及全球氣溫不斷上升，對業務可持續性構成嚴峻挑戰。因此，必須嚴格識別和緩解氣候相關風險，並在運營過程中進行戰略性調整。本集團在監督氣候相關事宜及編製相關披露時，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的披露框架，以及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的《氣候信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下的《氣候披露實施指引》。披露乃根據四個主題領域作出：「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意識到因氣候變化直接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如超級颱風、洪水和熱浪，可能會擾亂其供應鏈、運營效率和僱員安全。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兼具定期風險識別與全面緩解措施的管治框架，以盡量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管理，該架構由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內的氣候相關事宜，詳情載於「管治架構」一節。在監督氣候相關事宜方面，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及職能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

- 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擔總體責任；
- 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策略、目標、風險與機遇、監控措施及程序的制定；及
- 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實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管理層

- 透過定期風險評估流程識別關鍵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就相應的緩解及適應計劃措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既定計劃及目標的進展與達成情況；及
- 領導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政策。

職能部門

- 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政策，並向管理層報告實施進度；及
- 收集氣候相關信息及數據，以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具備監督氣候相關事宜的適當技能及能力，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與外部顧問保持持續交流，以了解氣候相關披露及法規的最新要求。我們亦會酌情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所提供的培訓包括本集團內部組織的內部課程及由外部顧問提供的外部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儘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氣候相關方面)已納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但本集團營運環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要求的持續變化，使得目前難以建立一套長期穩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作為評估及衡量董事及管理層薪酬的基礎。因此，本集團尚未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指標納入其薪酬政策。

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透過定期風險評估(如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披露)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透過進行風險評估，我們評估該等風險及機遇的潛在影響，從而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及措施。此等措施包括考慮及設立適用於本集團的指標及目標，以監測氣候變化的影響。透過定期比較當前及過往指標與目標的達成情況，本集團評估其氣候變化緩解措施的有效性。

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背景下，物理風險指氣候變化的直接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引發的急性風險及氣候模式長期轉變引發的慢性風險；轉型風險指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氣候相關機遇指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裨益。

我們正在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以使我們的業務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國際承諾(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及《巴黎協定》)保持一致，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增強氣候韌性。然而，鑒於目前的數據及資源限制以及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影響，我們尚未根據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指引進行氣候情景分析。我們正在加強我們的氣候管治框架，並將在適當時候進行具體的氣候情景分析，從而制定長遠規劃及業務策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的釋義，我們已將我們主要面臨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受影響的資產及業務活動、相關時間範圍、潛在影響，以及我們為緩解或應對此等風險及機遇而採納的策略分類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受影響的資產 或業務活動 — 金額及百分比	時間範圍	描述及潛在影響	緩解／適應措施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熱帶氣旋及暴雨)	所有業務分部 — (6,979,000美元) (佔總收益的100%)	短期	極端天氣事件指因氣候變化而產生的急性物理風險，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並擾亂日常業務營運。例如，風暴及暴雨可能導致交通擠塞，造成僱員缺勤及工時減少，同時亦會擾亂主要材料及貨品的供應鏈。倒塌的樹木可能危及僱員通勤時的安全，而強烈風暴可能損壞樓宇，包括辦公場所及儲存於內的關鍵數據，並中斷能源及水供應。此等影響可能導致生產力及收益下降、供應鏈中斷，並增加維護、維修及保險開支	• 制定僱員健康與安全計劃，包括定期識別工作場所危害及消除安全風險(例如文件過度堆疊)、定期進行災難演習 • 為僱員提供遠程工作及彈性工作安排 • 加強樓宇及設備的保護設計、調整關鍵資產的分佈，或擴大保險覆蓋範圍 • 加強數據備份(包括異地備份) • 擴大供應商網絡，確保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 • 建立災難恢復及業務連續性計劃 • 改善供應商溝通、建立替代運輸路線及維持關鍵材料的安全存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受影響的資產 或業務活動 — 金額及百分比	時間範圍	描述及潛在影響	緩解／適應措施
物理風險				
慢性氣候變化，包括平均氣溫上升、降雨模式改變及洪水嚴重程度增加	所有業務分部 — (6,979,000美元) (佔總收益的100%)	長期	慢性氣候變化指長期實體風險，隨時間推移可能導致工作環境惡化及影響僱員健康，同時對易受溫度及濕度影響的存貨及設備的儲存、運輸及操作構成挑戰，加速其損壞、折舊及老化。長遠而言，此等影響將增加本集團保障僱員及資產的成本，例如因空調使用量增加而導致的電力開支增加，此舉亦間接增加溫室氣體排放及加劇全球暖化。此外，降雨量及強度的增加可能容易引發洪水，需要為樓宇加強防水、防潮及排水設計，並擴大保險覆蓋範圍。此等情況可能導致營運及保險成本上升，甚至可能對資產評估產生不利影響	• 建立及維持有效的資產保護政策及程序 • 實施環保及節能措施(包括「資源使用」一節所披露者)、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詳情見「指標與目標」一節)、監測並持續減少排放 • 升級空調系統及改善樓宇通風散熱，以提高能源效益 • 加強關鍵位置(如辦公室)的防水、防潮及防洪設計 • 對具備氣候韌性的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及適時升級 • 審查及調整資產保險覆蓋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受影響的資產 或業務活動 — 金額及百分比	時間範圍	描述及潛在影響	緩解／適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包括加強排放報告 要求、政府推出新 環保政策、對產品 及服務的規管以及 潛在的碳定價機制	所有業務分部 — (6,979,000 美元) (佔總收益的 100%)	中期或長期	政策及法律風險指轉型風險，即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因監管環境變化而產生的潛在挑戰。隨著政策及法規日趨嚴格，合規成本可能上升，包括為滿足最新披露要求而逐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機制，以及為掌握監管更新及合規責任而增加的顧問費用。未能滿足要求可能導致處罰或罰款。高排放產品及服務的發展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強制性措施可能要求減少其生產及供應，或強制更改產品及服務規格。此等影響可能導致需求減少，使若干行業不再有利可圖，並迫使加速轉型，當中涉及提早退役資產、融資活動及重大資本支出。此外，碳稅或相關費用可能提高營運成本，進一步加劇財務壓力	- 密切監察監管機構就政策發展發佈的文章及通函 - 設立專責崗位進行監察及內部審查，或聘請專業外部顧問，以盡早識別監管變化並確保合規 - 提前規劃業務轉型舉措，以完善產品及服務，使其符合未來標準，同時應對轉型所需的資本要求 -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及披露流程，以提高透明度 - 進行合規培訓，以提高僱員對政策及法律要求的認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受影響的資產 或業務活動 — 金額及百分比	時間範圍	描述及潛在影響	緩解／適應措施
機遇				
使用新技術或低排放能源	所有業務分部 — (6,979,000 美元) (佔總收益的 100%)	中期或長期	技術及能源轉型為本集團帶來機遇。使用新技術或低排放能源可減少排放、提高能源效益、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鞏固品牌形象與聲譽。此等措施不僅有助於遵守監管及市場預期，亦能節省成本，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長期競爭力	• 識別機遇並投資採用低排放能源及新技術 • 加強推廣已採用的低碳技術，以提升市場認可度及消費者信任
韌性	所有業務分部 — (6,979,000 美元) (佔總收益的 100%)	中期或長期	提前加強對氣候變化的準備，為本集團創造韌性機遇。透過提前識別氣候風險、密切監察變化並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能更好地抵禦氣候影響，減少營運中斷，將資產損失及過渡風險降至最低，並為可持續業務發展提供更大穩定性	• 密切監察氣候變化發展 • 加強氣候風險識別及評估 • 投資於基礎設施及技術以增強抗災韌性 • 擴大易受影響地區的保險覆蓋範圍 • 制定災難恢復及業務連續性計劃 • 加強與供應鏈的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與持份者（包括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並共同為減緩氣候變化的活動提供額外資源，例如與僱員合作減少耗電量，從而支持我們實現目標。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及轉型計劃

經考慮上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本集團現有資源及營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現階段並未識別出任何可能在短期及中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且易於量化的財務影響的風險或機遇，包括對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影響，亦未識別出任何需要立即採取過渡措施的風險或機遇。長期財務影響無法可靠預測。因此，上文概述的應對及適應措施僅反映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預期應對。目前，並無可供披露的量化數字或轉型計劃，包括資本承擔、融資活動、投資或資產處置。本集團將透過持續的風險評估，密切監察及定期審查現有的氣候相關風險、機遇及策略，並將在必要時制定及實施轉型計劃，以應對風險並加強其競爭力及可持續性。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分。在現有系統下，風險評估每年進行一次，由審核委員會牽頭，完成後提交董事會批准。風險評估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分部，包括上文「匯報範圍」下所界定者。風險評估的詳情於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披露。

氣候變化已作為風險評估的項目之一，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由審核委員會指定的風險協調員，在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透過問卷及／或訪談的方式，向各主要業務分部的風險負責人（通常為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收集評估。該程序包括風險識別、評估風險的性質、可能性及影響、考慮現有的緩解措施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負責人就進一步緩解已識別風險提出的建議（如有）。該等風險於本集團層面進行整合、全面評估及分析，並按性質及重要性進行排序。由於數據及資源限制，我們尚未進行氣候情景分析。於報告期間，我們採用與上一年度相同的程序進行風險評估。評估的詳細結果於上文「策略」一節披露。

透過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定期風險評估，管理層能夠追蹤各風險項目在性質及程度上的重大變化，並評估緩解措施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與目標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環境保護措施的進展。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我們透過已建立的數據收集系統收集數據，以衡量各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審閱、批准及後續披露。我們堅信，定期評估指標與目標並向公眾披露結果，是履行我們環境責任最直接及有效的方式。

就氣候變化而言，本集團已設立若干定性及量化指標與目標。其類別、基期(如適用)、目標、性質、適用範圍、達成情況及基於過往表現的趨勢分析載列如下：

現有指標與目標

類別	受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 — 金額及百分比	描述及潛在影響	緩解／應對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以地域為基準) — 每年減排目標 2%	監察及緩解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	量化絕對目標	所有業務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以地域為基準) — 每年減排目標 2%	監察及緩解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	量化密度目標	所有業務

表現摘要

類別	單位	二零二六	二零二五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以地域為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4.99	5.4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以地域為基準)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 ₂ e)／僱員人數	0.9989	1.079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 7%，成功達成其年度目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節能措施，以推進脫碳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指標與目標的額外資料

根據IPCC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的研究，人為溫室氣體排放已被確定為現代氣候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因此，本集團的目標專注於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直接及間接排放。該等目標使我們能夠與當地政府及國際減排承諾保持一致，同時全面緩解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的現有目標乃經參考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所監察事項的相關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該等目標未經第三方核實，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展望未來，我們將考慮同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最新的監管要求、最新的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權區承諾)，以及監管機構的持續指導及支持，以更新及制定適用於本集團的指標與目標，包括跨行業及行業特定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根據該標準，溫室氣體排放分為三個範圍：

- 範圍一 — 企業直接排放，包括固定源、移動燃燒源(涵蓋陸路、航空及海上運輸)、製冷劑(包括氫氟碳化物(HFCs)及全氟化碳(PFCs))，以及新種植樹木的清除量扣減。
-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排放，主要源於電力及煤氣消耗。
-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排放，源自企業自身業務活動但非由該企業直接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排放。

所涵蓋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根據我們目前的營運，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為二氧化碳，而該等排放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披露。

計量涉及將各排放源的活動數據(例如範圍二下的能源消耗)乘以相應的排放因子及全球暖化潛能(GWP)值(倘適用)。活動數據透過本集團的數據收集系統獲取，而排放因子及全球暖化潛能值則來自國際及本地監管機構、學術機構及公用事業組織，並在必要時更新。我們已假設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活動數據、排放因子及全球暖化潛能值保持一致，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者採用一致的方法及原則，從而確保各報告年度之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排放具有可比性。為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我們採用地域基準法量化及披露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就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我們須根據《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披露該等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密度值乃透過將總排放量／總能源消耗量／總耗水量除以適用業務的僱員總數計算得出。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僱員總數分別為5人及5人。

經參考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下的《氣候信息披露實施指引》，《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是衡量及管理私營及公營部門營運、價值鏈及緩解行動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最常用的全球框架之一。其確立了五項關鍵原則 — 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透明度及準確性 — 以確保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溫室氣體排放。採用《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使我們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提高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質量。

就範圍二排放而言，本集團並未與電力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性文書或安排。因此，供應商特定的排放因子並不適用，而我們的計量乃基於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普遍採用的排放因子。所設定的目標以及就溫室氣體排放所披露的總排放量乃按總額而非淨額基準呈列。

由於數據收集的限制，我們尚未能全面收集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三排放數據以作披露。我們相信，日益增加的監管要求及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日益增長的關注將有助於建立更有效的數據收集系統。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更改溫室氣體計量的方法、輸入數據或假設，亦無修訂任何目標。

在評估已制定的指標與目標是否達成時，本集團於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審閱過往的業務活動。就量化目標而言，達成情況乃透過比較採用上述計量方法計量的結果與所設定的目標釐定。除溫室氣體排放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排放」及「資源使用」章節載列我們在減排及能源效益方面的努力詳情及表現。

新加坡與其他領先國家一樣，已實施碳定價系統，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碳稅，並隨後於二零二四年起實施碳抵銷(信用)系統，反映該國對市場化脫碳機制的更廣泛承諾。該稅項乃向每年直接排放超過25,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的設施徵收。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並無涉及重大排放，故並無被徵收該稅項。儘管如此，我們繼續密切監察碳定價政策的演變、我們的碳排放以及可能導致重大碳排放的決策，同時積極探索能源效益、減排措施以及參與可信碳信用計劃的潛力，以確保長期合規並加強可持續發展競爭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3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為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

收益主要指向不同地理位置終端客戶銷售源自各國之煤炭所得的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一旦煤炭於原產地停泊地點轉移到船上，則煤炭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予客戶並隨即確認收益。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須於釐定適當的收益確認時作出判斷。此外，收益乃貴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一，因此於確認收益以達致具體目標或預期方面存在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收益確認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作之有效性；
- 抽樣閱覽買賣協議，了解交付條款、並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及現行會計準則確認有關收益；
- 取得並評估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書，以評估貴集團對於支付代價是否有強制執行權利以及是否有可能獲得付款；
- 抽樣評估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及已結算之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安排向貴集團客戶確認年內銷售交易，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透過相關文件評估相關交易的細節；及
- 抽樣評估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指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及提單，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財政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之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之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收益	5	6,979	3,317
銷售成本		(6,968)	(3,216)
毛利		11	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74	(1,003)
銷售開支		(69)	(168)
行政開支		(1,356)	(1,309)
經營業務虧損		(740)	(2,379)
財務費用	7(a)	(7)	(10)
除稅前虧損	7	(747)	(2,389)
所得稅抵免	8	7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40)	(2,359)
每股虧損		美元	美元
基本及攤薄	11	(0.14 仙)	(0.46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	21
使用權資產	13	41	203
		52	22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880	3,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a)	433	1,900
		4,313	4,9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378	309
租賃負債	13	128	179
		506	488
流動資產淨額		3,807	4,4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59	4,6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	42
資產淨額		3,859	4,5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b)	662	662
儲備		3,197	3,937
權益總額		3,859	4,599

第 63 至 10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賴義鈞
董事

羅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 19(c))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 19(c))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15,569)	6,95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59)	(2,3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17,928)	4,5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40)	(74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	6,777	15,088	(18,668)	3,8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47)	(2,389)
經調整：			
財務費用	7(a)	7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10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162	122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500)	850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		(105)	1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73)	(1,24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	(2,477)
其他應付款項		69	(363)
經營所用現金		(1,374)	(4,081)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7	(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7)	(4,105)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93)	(243)
已付利息		(7)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00)	(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467)	(4,3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0	6,2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a)	433	1,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丹驊女士之父親嚴彬博士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之可使用年限不同，有關項目成本乃於不同部件間合理地分配，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間之差額)之現值。

倘貼現效應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以下列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蒙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充分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預期項目存續期因一切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債務人之具體因素作調整，採用基於本集團歷來信貸虧損經驗之虧損率方法及以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所作評估來估算。

就一切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定在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評定之違約風險比較。作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i) 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逾期150日。本集團考量合理充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來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前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以下資料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得以考量：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對信貸風險會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相應調整，以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

利息收入因其以實際利息法累算而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項經已發生時遭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礎(續)

金融資產遭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收回可能，則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遭撤銷(部分或全部)。普遍上，當本集團斷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款項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則須予撤銷。

其後收回曾撤銷之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曾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供應合約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任何相關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之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首先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除外)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只要到期支付代價前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呈列。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上文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加以評定。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需要有系統地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資產抵銷為限)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交易(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該等暫時差額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可能再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抵銷時，賬面金額將予以扣減。倘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的貿易。

收益確認之時間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和客戶接納等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銷售煤及其他商品，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與裝船或向客戶付運貨物，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符)。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項權利)；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當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浮動利率除外)而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來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本集團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ii)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i)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ii)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iii)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iv)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v)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美元呈列，其乃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賬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值計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實體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出售具有美元以外之功能貨幣的實體時，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主事人與代理考量 (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擔任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是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煤炭及其他商品的承諾。本集團亦負責識別客戶及供應商及與客戶及供應商釐定商品數量及質量以及運輸及支付條款，並酌情就買賣的商品進行定價。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虧損率方法來計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參考當前及預測的經濟狀況釐定虧損率，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就有關正進行仲裁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已考慮任何自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差額將由仲裁裁決補償，據此，相關供應商預期將承擔並償付該應收款項。

就評估來自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採取重大判斷。作判斷時，管理層考慮一系列因素，如應收款項賬齡、對手方信譽及歷來撇銷經驗。如對手方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 15 及 20(a) 披露。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8,778,000 美元 (二零二五年：18,249,000 美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在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煤炭銷售價值(按某時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客戶甲	6,979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3,31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乙。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貨物均適用於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設立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經營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下表列載(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	3,317	—	—
香港	—	—	52	223
新加坡	6,979	—	—	1
	6,979	3,317	52	224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	1
政府補貼(附註a)	3	—
匯兌收益淨額	4	1
法律裁決之收益淨額(附註b)	62	—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500	(850)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	105	(155)
	674	(1,003)

附註a：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乃由新加坡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

附註b：法律裁決之收益淨額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SIAC(定義見附註15(a))頒佈該仲裁裁決後，於本年度就溢利損失的補償所確認的增量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7	10
	7	10
(b)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2	5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	20
	684	586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968	3,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	122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40	142
— 非年度審核	86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新加坡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二零二五年:17%)計算。

由於概無附屬公司於若干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並因此就當地所得稅而言產生稅項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確認即期所得稅撥備。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747)	(2,389)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3)	(3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	33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	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2)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30
所得稅抵免	7	3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8,778,000美元(二零二五年:18,249,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本集團亦無就因租賃負債超出相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14,000美元(二零二五年:3,000美元),原因是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賴義鈞	—	128	—	—	128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	81	—	2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	23	—	—	—	23
劉驥	23	—	—	—	23
權睿學	23	—	—	—	23
	150	128	2	—	28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賴義鈞	—	123	—	—	123
非執行董事					
嚴丹驊	81	—	2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	23	—	—	—	23
劉驥	23	—	—	—	23
權睿學	23	—	—	—	23
	150	123	2	—	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或為其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列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及已就本公司管理層酬金支付或應付全額款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已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五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另外兩名(二零二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6	2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	15
酌情花紅	17	—
	232	253

兩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129,000美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29,001美元至194,000美元)	1	1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74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2,359,000美元)及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513,175,4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206	2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	174	206
本年度支出	—	11	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85	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21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206	2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2	185	217
本年度支出	—	10	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195	2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美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25

折舊

(1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

累計折舊

(122)

203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03

添置

—

折舊

(16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

累計折舊

(284)

41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8

1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42

128

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有關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以作日常經營，租賃期為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進行協商，並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253,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5%(二零二五年：5%)。

1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或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方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域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及其他 商品貿易
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煤炭及其他 商品貿易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a)	3,317	3,3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0)	(850)
		2,967	2,4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61	90
預付款項			
供應合約之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A	15(b)	11,064	11,064
— 預付款項B	15(c)	593	593
其他預付款項		9	10
		11,666	11,667
減：預付款項A之減值	15(b)	(11,064)	(11,064)
減：預付款項B之減值	15(c)	(50)	(155)
		552	44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880	3,005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六個月以上	2,967	2,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3,317,000美元，乃源自一項煤炭銷售交易，在該交易中，貨物被裝載至指定裝運港，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而終端客戶承擔裝運成本、保險及相關開支，以便將貨物運送至終端客戶釐定的指定港口。因此，相關收益及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確認。然而，供應商(定義見附註22)未能遵守煤炭購買協議(定義見附註22)的關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交付協定數量及及時提供所需原始文件，導致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及受到損害。就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就與供應商(仲裁被訴人)的合約糾紛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申請仲裁(定義見附註22)，詳情載於附註22。因此，本集團尋求透過仲裁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識別減值約850,000美元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AC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就仲裁頒佈最終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裁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 (「AAR」)勝訴。具體而言，該仲裁裁決規定，供應商須：(i)向AAR退還AAR根據煤炭購買協議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約3,834,000美元；(ii)賠償AAR的溢利損失約138,000美元；(iii)就上述(i)及(ii)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為5.33%，由該仲裁裁決日期起計直至悉數及最終付款為止；(iv)償付AAR的法律成本及開支約192,000新加坡元及仲裁成本約86,000新加坡元；及(v)就終端客戶有關煤炭貨物對AAR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償(包括AAR為抗辯該等索償而產生的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向AAR作出賠償並使其持續獲得賠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獲重估為350,000美元，導致於損益中撥回先前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00,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AAR正對供應商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以作還款，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從供應商收到3,095,000美元。

(b) 預付款項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一名市場推廣代理(「印尼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並已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美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及原協議被轉變成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另一名代理簽訂的新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預付款項中未動用款項達11,704,000美元，董事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以及追討預付款項無果，董事經考慮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後，已作出全額減值虧損11,704,000美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相關訂約方簽訂並交換多份合約，重組相關煤炭供應及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重組協議」)，當中印尼供應商協定預計年期約為五年之煤炭供應安排，按本集團及印尼供應商不時協定之有關係款購買煤炭。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美元已被收回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預付款項 A (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64,000 美元之款項仍未收回及於過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仍為 11,064,000 美元。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行動以求自印尼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包括通過電郵及電話跟進，但均未能成功。自二零二二年以來，由於印尼供應商未能履行於重組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本公司董事指示法律顧問發函終止重組協議，並要求支付全部款項 11,064,000 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尋求及考慮彼等收回預付款項之所有方案，包括可能發出進一步催款函、安排與印尼供應商於印尼的管理層會面、於相關司法權區啟動法律程序及／或提出將印尼供應商清盤的呈請（如有必要）。

(c) 預付款項 B

該款項已被支付予供應商（定義見附註 22）以用於採購煤炭，詳情載於附註 2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展開的仲裁（定義見附註 22），管理層已採用與附註 15(a) 所載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相同的虧損率，以計算預付供應商款項（未動用且可予退還）的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識別及確認減值約 155,000 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A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該仲裁裁決，裁定 AAR 勝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減值獲重估為 50,000 美元，導致於損益中撥回先前已確認的預付款項減值 105,000 美元。有關該仲裁裁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	8	8
銀行現金	425	1,89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3	1,900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325
償還租賃負債	(243)
已付利息	(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見附註7(a))	10
變動總額	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93)
已付利息	(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見附註7(a))	7
變動總額	(9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

17.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352	240
其他應付款項	26	69
	378	309

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新加坡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按規定費率就僱員相關工資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22,000美元（二零二五年：20,000美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19.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15,893)	6,63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571)	(2,57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62	6,777	15,088	(18,464)	4,0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43)	(84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	6,777	15,088	(19,307)	3,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175,401	662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於過往年度自本集團重組產生。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未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現時或將於支付款項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總虧絀為4,219,000美元(二零二五年：3,376,000美元)，故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資本及儲備(續)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透過將產品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之組成部份。根據該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為3,859,000美元(二零二五年：4,599,000美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債務融資，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有違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有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本集團蒙受現金及銀行結餘所致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款項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客戶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當前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按個別基準定期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

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0% 應收貿易款項約 2,967,000 美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應收一名單一終端客戶，賬面總值約為 3,317,000 美元，並已就信貸虧損撥備個別評估，故本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透過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SIA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該仲裁裁決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違約率，評估全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貿易款項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350,000 美元(二零二五年：850,000 美元)，惟須待成功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及獨立專業估值結果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5(a) 及 22。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有關銀行結餘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獨立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以來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六年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 票據應收款	15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317	3,317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1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1	90
銀行結餘	16(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5	1,892
				4,103	5,299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評估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千美元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逾期超過6個月	3,317	(350)	2,967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賬面淨值須視乎能否成功強制執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裁定AAR勝訴的該仲裁裁決、自供應商的實際收回情況及獨立專業估值結果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a)及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次評估所應用的虧損率約為 10.6% (二零二五年：26.2%)，乃源自應收款項預期年內觀察到的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因素及客戶特定財務指標)作出調整。該虧損率反映於報告日期與單一客戶的財務狀況相關的較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該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情況以及供應商及終端客戶的財務狀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概要如下(基於合約上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基於報告期末利率的利息支付)：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或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二年 千美元	合約上 未貼現付款 總額 千美元	總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78	—	378	378
租賃負債	5	128	—	128	128
		506	—	506	5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09	—	309	309
租賃負債	5	185	43	228	221
		494	43	537	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78	273
退休計劃供款	2	2
	280	275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	100	253
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10	1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171,000美元(二零二五年：267,000美元)，其中86,000美元(二零二五年：14,000美元)尚未償還。

(c)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提及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es Asia Resources Pte. Ltd. (「AAR」)與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供應商(「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煤炭購買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出售而AAR同意購買協定數量的印尼動力煤(「煤炭貨物」)。

繼供應商未能遵守煤炭購買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交付協定數量及及時提供所需原始文件後，AAR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向SIAC提交仲裁申請(「仲裁」)，以供應商為被申請人，就煤炭購買協議下的合約糾紛提起仲裁，請求供應商賠償其已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損害賠償、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共計3,833,500美元，並要求作出聲明及命令，即本集團終端客戶因煤炭貨物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賠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應由供應商彌償，以及仲裁庭認為適當的補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SIAC通知AAR仲裁已開始並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SIAC頒佈最終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仲裁裁決，裁定AAR勝訴。具體而言，該仲裁裁決訂明並勒令供應商須：

- (i) 向AAR支付根據煤炭購買協議付予供應商的退款約3,834,000美元；
- (ii) 賠償AAR的溢利損失約138,000美元；
- (iii) 就上述(i)及(ii)項支付利息，利率為5.33%，由該仲裁裁決日期起計直至悉數及最終付款為止；
- (iv) 償付AAR其法律成本及開支約192,000新加坡元及仲裁成本約86,000新加坡元；及
- (v) 就終端客戶有關煤炭貨物對AAR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償(包括AAR為抗辯該等索償而產生的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向AAR作出賠償並使其持續獲得賠償。

有關該仲裁裁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AAR已就該仲裁裁決對供應商展開強制執行情序。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根據該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情況從供應商收到約3,09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AAR將繼續積極尋求全數收回裁決金額。

該仲裁裁決對相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載於附註1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92	5,214
		4,892	5,2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7
		38	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	1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34	1,074
		1,710	1,191
流動負債淨額		(1,672)	(1,151)
資產淨額		3,220	4,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b)	662	662
儲備	19(a)	2,558	3,401
權益總額		3,220	4,063

本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賴義鈞
董事

羅驍
董事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是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	6,979	3,317	70,382	52,594	101,556
除稅前虧損	(747)	(2,389)	(1,265)	(775)	(2,128)
所得稅	7	30	—	(54)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740)	(2,359)	(1,265)	(829)	(2,12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4,365	5,129	7,823	19,169	24,620
負債總額	(506)	(530)	(865)	(10,946)	(15,568)
	3,859	4,599	6,958	8,223	9,052